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賴武慶兼賴力維之繼承人

債務人林淑鈴即賴力維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淑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力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賴武慶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2,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力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賴武慶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案外人賴力維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賴武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金額總計84,890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本案借款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即

01 未依約履行債務，迭經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52,990元  
02 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3 償，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4 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案外人即被繼  
05 承人賴力維(歿)〔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經司法院家事繼  
06 承事件查詢結果，查無被繼承人賴力維之繼承人聲明限定、  
07 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既  
08 為借款人，其法定繼承人即債務人林淑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09 賴力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賴武慶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  
10 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  
11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2 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3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14 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0 附表

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37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52990 元	林淑鈴、賴 武慶	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	至民國115 年1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52990 元	林淑鈴、賴 武慶	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4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52990 元	林淑鈴、賴 武慶	自民國114 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